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元慶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春梅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20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